

核釋九月二十一日集集大地震，部分地區之房地遭受嚴重毀損、塌陷，為加強便民服務，請即主動勘查災害程度，逕行核定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88.09.28. 臺財稅字第881947056號函（停止適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9月28日

主旨：九月二十一日集集大地震，部分地區之房地遭受嚴重毀損、塌陷，為加強便民服務，請即主動勘查災害程度，逕行核定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，房屋受重大災害而毀損者，可予減免房屋稅。又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二條規定，土地因山崩、地陷、流失、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者，其地價稅全免。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並加強便民服務，稽徵機關應即主動派員勘查災害程度，依上開規定逕行核定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。又本（八十八）年地價稅即將於十一月十六日開徵，其經勘查符合免徵規定之土地，應自本年起核定免徵。（財政部 88.09.28. 臺財稅字第八八一九四七〇五六號函（停止適用））